

	价 要 求	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投标人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我公司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公司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将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公司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可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离	
3	★ 付 款 方 式	项目资金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的功能模块集成,完成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日清日结”功能拓展工作,经初验通过交付使用后 <u>30</u>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运维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 <u>30</u>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项目资金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的功能模块集成,完成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日清日结”功能拓展工作,经初验通过交付使用后 <u>30</u>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运维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 <u>30</u>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无 偏 离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采购人付款前，我公司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我公司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千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马

日期：2023年3月6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功能拓展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1. 加强信息化管控，缩减本地特色软件数量 根据税务总局特色软件清理整合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化规划和管控，从功能必要性、整合可行性、系统衔接性等方面对特色软件整合工作进行分析评估，缩减本地特色软件数量，减轻基层负担，压缩运维成本，逐步实现“关停并转、分类施策、平稳迁移、无缝对接”的整合目标。 2. 加强委托代征监控管理，防范税收风险 全区暂无统一的委托代征管理系统，主管税务局缺乏及时有效的代开行为监管手段，代征过程中存在委托代征超范围代征、延压税款、超期限解缴税款、未及时结报缴销税收票证、作废税收票证联次不齐等现金税费征缴风险点。为进一步规范发票、票证管理，防范现金税费征缴风险，通过建立发票代开、票证管理、人员管理等现金税费征缴风险监控指标，加强对委托代征现金税费征缴过程中薄弱环节、重点风险的防控，堵塞征管漏洞，防范税收执法风险。 (二) 项目内容 1. 项目目标

		完成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功能拓展，通过单点登录集成，统一系统间的账户、权限管理。结合现行制度以及征管规范和纳税服务规范，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现金征缴、发票、票证作废和冲红、多缴税金退抵、委托代征等“日清日结”重点事项清单进行实时汇总统计，全方位地对每人每天每事进行清理控制，做到“日清日毕，日清日高”。
		2. 项目主要内容 (1) 整合系统资源，实现单点登录系统集成 根据《开展税务系统地方特色软件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49号）要求，将现有的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广西税务普通发票印制管理系统、广西税务增值税发票应用数据分析系统集成至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合理利用税务资源，实现统一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和登录使用。 (2) 税费征收发票代开业务“日清日结” 汇总委托代征单位征缴数据，对各层级每日的业务发生数、资金流数据（纳税人支付数、实际入库数、退税数等）、票证数（票证金额、每日期初数、每日期末数）等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实现“日清日结”管理目标。 ①多系统对账提高效率 通过接口等方式定时在各个系统获取缴款数据、票证数据，并自动进行对比，生成统计表单，进而减少人工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②多层次数据自动汇总 各数据源中直接获取业务数据，根据使用人的需求输出成对应的报表，税务人员可以直接使用。利用精准的业务数据，可以有针对性地制定代开业务监管方案。 ③风险管控 通过设置各级别风险阈值，对获取到的数据进行自动筛选、对风险业务进行自动报警，实现风险当日发现当日处理。

		二、项目需求 (一) 项目具体需求 1. 简化账户管理 应用程序加入单点登录协议,税务人员只需使用一个ID和密码登录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即可访问广西税务普通发票印制管理系统、广西税务增值税发票应用数据分析和广西税务发票快递系统,减轻管理用户账号的负担。 2. 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界面功能集成 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集成原广西税务发票快递系统、广西税务普通发票印制管理系统、广西税务增值税发票应用数据分析系统原有功能模块。 发票快递模块包括: 快递管理、发票数据加载、审核推送业务、快递推送信息、打印交接单业务、面单业务、妥投结果入库管理、订单邮费管理、查询统计、系统管理等功能, 涉及防伪税控客户端、电子税务局、爱南宁APP等渠道发起的发票、税盘、税务UKey、代开发票邮寄请求。 发票印制模块包括: 基础设置(发票种类信息、防伪用品厂信息、定点印刷信息、防伪用品维护)、期初使用、防伪用品管理、印制管理、二维码扫描、条码查询码查询、结算预算等功能。 增值税发票应用数据分析模块包括: 发票数据分析、发票疑点分析、风险落实应对、发票数据查询、系统功能管理等功能。 3. 委托代开“日清日结”功能拓展 委托代开“日清日结”功能包含纳税人代开管理、税务局/代开代理机构管理、风险预警管理、实名认证、报表管理功能拓展,通过对代开发票业务过程的发票、税票以及税款缴纳过程的统计、分析,逐步实现代开发票重点环节风险点开展风险识别和预警。
--	--	---

(二) 项目功能需求

项目总体建设包含单点登录系统集成需求8项（其中系统梳理5项，用户权限管理3项）、新增税费征收发票代开业务“日清日结”功能20项（其中系统管理4项、统计分析4项、异常监控9项、报表管理2项、数据服务1项），合计项目建设需求28项，总体目标一次性建设完成，不涉及分期建设。具体需求如下所示：

序号	功能模块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功能描述
1	一、单点登录系统集成	系统梳理	用户权限梳理	完成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广西税务普通发票印制管理系统、广西税务增值税发票应用数据分析系统和广西税务发票寄递系统四个系统的用户权限梳理、完成系统集成单点登录功能及登录界面 UI 设计
2			用户权限参照配置	
3			系统登录	
4			系统首页展示及权限校验	
5			系统间登录集成	
6		用户权限管理	机构管理	设计统一的用户管理与权限管理规范
7			用户管理	
8			权限管理	
9	二、税费征收发票代开业务“日清日结”	系统管理	代征点管理	通过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实现对税费征收发票代开业务代征点、代征范围管理
10			征收品目管理	
11			品目授权	
12			征收税种管理	

13	统计分析		纳税人代开管理汇总统计	通过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实现纳税人代开与作废红冲统计分析
			红冲汇总统计	
			发票与税票均作废统计	
			作废发票不作废税票统计	
14	异常监控		委托协议超 3 年	通过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对监控代征业务过程存在的异常事项进行监督预警
15			结报缴销预警	
16			手续费比例超 3%	
17			协议书缴销时间预警	
18			协议书缴销额度预警	
19			未全额申报预警	
20			入库款预警	
21			应缴税率异常预警	
22			超大额代开预警	
23			报表生成	通过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自动生成生产税费征收发票代开业务报表并支持导出
24			报表导出	
25	报表管理		其他数据	获取各系统的数据并进行比对，实现税费征收发票代开业务“日清日结”
26			服务	
27			超额，超期同步服务	
28				

		三、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 要求每日定时对相关软、硬件、中间件等进行日常巡视，检查是否正常工作，系统前端是否能正常访问；实时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对于系统和网络出现的异常现场和问题，及时进行分析和解决。 2. 服务期限要求：1 年。 3. 服务方式要求：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以及 7×24 小时的问题响应服务；如果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系统安装、调试、故障处理等事件，驻场工程师需依据需求在现场协助处理。 4. 服务响应要求：系统发生问题时必须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无法在短时间内解决，需提交可行的应急处理举措。问题解决后，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 5. 服务人员要求：乙方投入升级改造的研发人员数量、能力水平，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进度要求、验收要求，至少提供 3 名驻场研发人员。 四、验收要求 本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后进行一次项目服务验收。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一) 项目验收准入条件 本业务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全部完成。 服务响应、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技术需求书的规定要求。 (二) 项目验收标准 甲方以本业务需求书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乙方是否按照本业务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按照定义的工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甲方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三) 项目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乙方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1. 乙方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 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和《年度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报告》等资料。 3. 向甲方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4. 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5.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四) 验收交付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介质</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进入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td><td>电子、纸质</td><td>1</td></tr> <tr> <td>2</td><td>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td><td>电子、纸质</td><td>1</td></tr> <tr> <td>3</td><td>年度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报告</td><td>电子、纸质</td><td>1</td></tr> <tr> <td>4</td><td>需求规格说明书</td><td>电子、纸质</td><td>1</td></tr> <tr> <td>5</td><td>概要设计说明书</td><td>电子、纸质</td><td>1</td></tr> <tr> <td>6</td><td>详细设计说明书</td><td>电子</td><td>1</td></tr> <tr> <td>7</td><td>系统测试报告</td><td>电子、纸质</td><td>1</td></tr> <tr> <td>8</td><td>软件源代码</td><td>电子</td><td>1</td></tr> <tr> <td>9</td><td>数据字典</td><td>电子</td><td>1</td></tr> <tr> <td>10</td><td>用户操作手册</td><td>电子</td><td>1</td></tr> <tr> <td>11</td><td>系统安装维护手册</td><td>电子、纸质</td><td>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介质	数量	1	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进入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	电子、纸质	1	2	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电子、纸质	1	3	年度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报告	电子、纸质	1	4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纸质	1	5	概要设计说明书	电子、纸质	1	6	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	1	7	系统测试报告	电子、纸质	1	8	软件源代码	电子	1	9	数据字典	电子	1	10	用户操作手册	电子	1	11	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电子、纸质	1
序号	名称	介质	数量																																																
1	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进入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	电子、纸质	1																																																
2	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电子、纸质	1																																																
3	年度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报告	电子、纸质	1																																																
4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纸质	1																																																
5	概要设计说明书	电子、纸质	1																																																
6	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	1																																																
7	系统测试报告	电子、纸质	1																																																
8	软件源代码	电子	1																																																
9	数据字典	电子	1																																																
10	用户操作手册	电子	1																																																
11	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电子、纸质	1																																																

	12	系统部署方案	电子、纸质	1
	(五) 交付物标准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文档(文档格式必须是甲方制定的模板格式),并保证文档质量。所有文档必须符合文档管理规范。文档验收以抽样方式进行,如果在验收的文档中,错误的总字数超过抽样文档总字数的 5%,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六) 其他 若在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后 3 周内,由于乙方的原因,该项目有一条及以上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时,乙方应在 1 周内采取有效措施,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五、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应遵循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如乙方违反规定发生失信行为的,将按《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的规定,记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其他要求 (一) 安全保障和罚责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			

		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乙方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乙方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乙方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甲方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乙方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甲方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3.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乙方责任的大小，扣除不低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二) 知识转移要求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能顺利完成项目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 (三) 知识产权要求 1. 广西税务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
--	--	---

		2. 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 项目归档要求 项目乙方需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文档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将所有文档资料打包为一份 pdf 或者其他格式的文档。
二、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及地点要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的功能模块集成，完成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日清日结”功能拓展工作，经初验通过交付使用；从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了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投标人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的功能模块集成，完成广西税务网络发票和委托代征代缴系统“日清日结”功能拓展工作，经初验通过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运维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